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585號

上訴人 比威易顧問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震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